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小上字第108號

上　訴　人　游偉評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上訴人　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蔡伯龍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5年6月5日本院中壢簡易庭115年度壢保險簡字第39號小額訴訟程序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新臺幣2,250元由上訴人負擔。

事　實

一、按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之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定有明文。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準用同法第468條、第469條第1款至第5款規定，所謂違背法令，係指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，判決有同法第469條第1款至第5款所列情形之一者，為當然違背法令。另按同法第436條之25規定，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㈠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㈡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是提起小額程序第二審上訴，如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準用同法第468條規定以第一審判決有不適用法規或適用法規不當為理由時，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有具體之指摘，並揭示該法規之條項或其內容，若係成文法以外之法則，應揭示該法則之旨趣，倘為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或憲法法庭裁判意旨，則應揭示該判解之字號或其內容，如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準用同法第469條第1款至第5款所列各款情形為理由時，其上訴狀或理由書，應揭示合於該條款之事實。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依此項方法表明者，即難認

為已對原判決之違背法令有具體之指摘，其上訴自難認為合法（最高法院71年度台上字第314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又上訴不合法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上開規定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、第444條第1項前段亦有明文。

二、上訴意旨略以：伊於民國112年12月30日上午11時許，在桃園市楊梅區中山北路一段與自強街口要左轉，被上訴人所承保訴外人莊鎰澤駕駛之車輛，原於行人斑馬線上欲左轉駛往對向麥當勞，後突往右偏轉再直行，撞擊伊駕駛車輛之右後尾部及左後保險桿，雙方就車禍之發生均有過失。伊於114年搬至湖口工業區上班，未收到原審2次開庭通知，並非故意不出庭等語為由，提起上訴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上訴人所提上訴狀所載前揭上訴理由，並未具體指摘原判決有何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之處，且未揭示該法規之條項或內容，或成文法以外之法則之意旨，顯非具體指出原判決違背何等法規，依照前揭說明，其上訴即難認為合法。又上訴人於115年7月9日提起本件上訴，迄今已逾20日，仍未補正提出符合前揭說明所示之上訴理由，自應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四、再者，於小額訴訟之上訴程序，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，應確定其費用額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1項、第436條之19第1項規定甚明。本件上訴裁判費為新臺幣2,250元，應由上訴人負擔，併予確定。

五、結論，本件上訴為不合法，因此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　官　張永輝

法　官　譚德周

法　官　劉佩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忠文